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予以确认，对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。公司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，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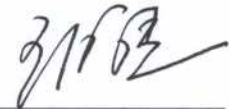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童本立



王国卫



王曙光